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8號

聲　明　人　白景言

上聲明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65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白景言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06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，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